

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 請 人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地址			電話	備考
一、受刑人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前犯 等罪經分別判處 先後確定，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。 二、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准予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 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 ☐ 配偶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家屬				
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聲請人 (簽名蓋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